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向特定機構投資者詢價轉讓股份相關資格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特定機構投資者詢價轉讓股份相關資格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股东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宁德时代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 1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参与本次询价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情况、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中金公司已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金公司已完成对出让方相关资格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承诺及声明函》等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出让方情况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23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中金公司核查了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出让方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出让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或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出让方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出让方为宁德时代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宁德时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4、出让方无违反《指引第 16 号》《指引第 18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5、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出让方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7、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指引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符合《指引第 16 号》第九条规定的：“（一）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的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二）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四）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本次宁德时代股份询价转让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